

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「智能城市」政策建議

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流動通訊、雲端科技已經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；商業應用方面，資訊科技更是推動創新進步的原動力，亦令智能城市（或稱聰明城市／智慧城市）概念得以落實。

近年，不少國家和地區，包括鄰近香港的競爭對手台灣、南韓、新加坡，已著手推展有關智能城市的規劃，涵蓋生活的不同領域。香港作為國際都市，更應積極研究把各種科技成果融入日常生活，既能提高市民的整體生活素質，亦可把握經濟機遇，提升競爭力。

以下為經民聯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後提出的政策建議，希望特區政府詳加考慮：

一．加強基礎建設和法規配套

1 完善政策及法規支持

- 1.1 新科技發展須有完善法規的支持，才能增加投資者及用戶的信心；而法律亦要與時並進，及時檢討及修訂，才能追得及新科技的不斷發展，做到支援、支持發展。
- 1.2 汲取「群眾集資」平台、「美食車」，以及「UBER」事件處理引起爭議，主動了解全球新興經營模式會否違反本港現有的法例要求，或存有灰色地帶的地方，並盡早向公眾釐清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提醒市民注意。
- 1.3 如有需要，預先優化現行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以為未來落實聰明城市掃除爭議。

2 改善互聯網服務

- 2.1 在硬件上政府要適度有為，由政府主導，要求本港各寬頻營辦商，早日完善全港光纖網絡鋪設，並加快在村屋及鄉郊鋪設寬頻，而且要確保上網速度，能與時並進。政府亦應監管寬頻營辦商在鄉村地區的收費及服務水平，並適度引進競爭，避免出現地區壟斷。
- 2.2 政府 2008 年開始推行「香港政府 WiFi 通」，但速度緩慢，中央圖書館，上載速度只有 0.05Mbps，而下載速度更慢至未能測出讀數，香港國際機場的 WiFi 網速比廣州白雲機場慢一大截，實在有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¹。特區政府應與時並進，改善 WiFi 網速，並參考南韓首爾的經驗，鋪設高速通訊網絡，透過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，進一步擴大公共 WiFi 網絡。

¹ 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50622/00176_130.html



3 加強開放政府資料和數據

- 3.1 智能城市涉及大數據、雲端計算、物聯網等應用科技，政府應在數據使用得到保障下，最大程度地公開其掌握的數據、資料，讓市民及軟件開發機構能按需要應用數據。
- 3.2 開放更多政府數據，令政府運作變得更加透明及使市民可以善用，政府由提供者變成支援者，鼓勵創作，讓大眾參與開發有利社會的應用系統，不用再包辦一切。一方面可以節省成本，將原有的政府資料加以利用。
- 3.3 政府應加強與軟件開發機構合作，讓用戶及服務提供者掌握實時的公、私營服務使用情況。
- 3.4 政府應推動建立統一介面令公營部門之間的數據全面互通整合，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，增加成本效率。
- 3.5 減少使用 PDF 格式公佈文件，改用機器可閱讀格式(machine readable)如 JSON 或 XML 提供資料，便利自動化數據分析，方便開發者運用。
- 3.6 檢討「資料一線通」網頁和資料申索機制，加快公開資料的過程。
- 3.7 推出指引，為各類政府資料作出分級，並定出發放資料的要求及所需時間，加強資訊流通。
- 3.8 長遠檢討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，特別是當中的各項豁免規定，確保其定義清晰及限制不會過多，並盡可能訂明各項豁免的有效期。

4 提高科研總開支及科研產業化

- 4.1 根據統計，香港研發開支佔 GDP 的 0.73%，相比新加坡（2.02%）和台灣（3.12%）為少。而鄰近的深圳，每年投資在科研的開支，佔當地 GDP 的 4%。香港在科研方面的投入需要急起直追。
- 4.2 建議政府把未來一年，研發開支佔 GDP 的目標提高到 1%，並要求各相關部門推出政策，鼓勵市場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。
- 4.3 推出研發及設計開支三倍扣稅，鼓勵企業進行高增值研發。
- 4.4 除了需要吸引不同類型的公司在香港開設科研總部，亦需要鼓勵企業在香港發展下游產業，將研發、生產等利潤環節集中在香港進行，發揮成本效益，形成科研產業化。
- 4.5 香港各間院校其實一直進行不同的科學研究，當中不少都有潛力項目可以發展為產業；建議政府部門要加強對本地科研成果的認識，亦要加強對大學科研與企業的配對，更全面向企業介紹本地大學的科研成果，尋找當中可以轉化為產業的機會，並鼓勵有意合作的企業在香港設立相關的下游生產部門，達至「產研合作」。

二·推動智能生活

1 優化政府手機應用程式

- 1.1 多角度重新檢視有關政府應用程式的工作成效，如下載人次、功能、程式設計、成本效益等，找出當中的不足及可以改善的空間。



- 1.2 設計應用程式時，要從用家角度出發，加入更多人性化的元素及實際功能，改善市民的使用體驗；而在推出任何應用程式之前，亦應該檢視市面上會否已經存有類似的應用程式，避免浪費資源。
- 1.3 設立機制，監察及檢討各政府部門推出的應用程式，有沒有浪費公帑及行政失當的地方。
- 1.4 改變現有招標制度，改為直接用合約形式招聘專業人員負責開發應用程式，從而提高對開發進度及所需資源的監管。

2 環保、節能及綠化

- 2.1 為公營房屋安裝智能電錶，並為私營住宅安裝智能電錶提供資助，配合手機應用程式，讓用戶實時和準確掌握用電量和採取適切的慳電措施。
- 2.2 在新建的公共設施，例如社區會堂、室內運動場等，引進更多智能及節能設備，例如感應式節能燈泡、感應式節能扶手電梯、門卡系統等等。
- 2.3 增加空氣監測站的數目，並開放更多即時數據，協助市場開發實時和定點空氣污染指數的應用程式。
- 2.4 長遠考慮在公營房屋引入智能垃圾收集處理系統，垃圾透過地下管道，被高壓氣體以時速 50-80 公里運送至中央處理收集處，節省空間和保持環境衛生。

3 安老／醫療

- 3.1 參考新加坡，推動「家居康復系統」，透過電腦應用程式和穿戴感應器，讓長者和行動不便的病人在家居接受康復訓練和基本的遙距診斷，減少病人的舟車勞動和佔用醫療設施的需要，以及連帶的風險和成本。
- 3.2 開發應用程式，運用感應器等設備，實時紀錄長者各方面的健康數據，並在出現異常時發出警告，提醒長者／相關人員及時尋求／提供協助。
- 3.3 針對高風險、行動困難的獨居或院舍長者，擴大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(RFID)、影像和聲音等智能監測的應用，實時掌握長者的方位和行動情況，避免因意外出現延誤失救，減輕醫護和安老人員的工作負荷和壓力。
- 3.4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」，有多項便利長者的科技發明和設施，但沒有得到推廣和廣泛採用；政府應善用創科資源，給予適切誘因和鼓勵措施，推廣下游使用，為有關技術和發明帶來可持續性和經濟效益。

4 食品安全：「食品履歷追溯系統」

- 4.1 推動農產品「食品履歷追溯系統」(food traceability system) 試點計劃，目的是協助本地農戶向消費者證實產品的品質與安全，並有利於食品事故發生時的追蹤與調查。
- 4.2 透過建立農產品資料庫，要求參與計劃的農戶主動輸入有關的生產資料，例如生產過程、所使用的肥料及農藥成份、運輸與銷售過程、負



責人資料等等。由政府系統發出指定的「履歷編號」(可以是數字／QR code)，消費者可以在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輸入履歷編號，直接查詢得到生產這批農產品的資訊，透過「食品履歷追溯系統」，能讓消費者可以瞭解食品的生產與運銷經過，以提高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。

- 4.3 在政府轄下街市及參與計劃的超市設立電腦查詢系統，讓消費者可以更方便查閱有關資料；為吸引農戶參加，有關部門亦應該設立標籤制度，讓市民識別農產品有沒有參與食品履歷追溯計劃。
- 4.4 配合以上追蹤機制，進一步規範現行的食物營養標籤規定，讓市民透過手機掃描，即時獲得與同類食物的比較，以及個人每日吸取量是否符合健康標準。

5 智能交通

- 5.1 參考新加坡的「智能運輸 2030」計劃，展開 2001 年至今未曾進行的《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性檢討》，強化現有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，並籌劃發展智能運輸系統，優先在新建道路試行，目標為統一管理路面情況，並作出適當應變措施（如交通燈信號長短），為駕駛者帶來更大便利。
- 5.2 加強與私營機構的協作，實時分享運輸資訊；開發提供多元化資訊系統的平台，讓路面使用者（包括駕駛者和行人）實時掌握有用資訊（如路面流量數據、鄰近停車場泊位數量等），作出合理的出行選擇，善用香港的道路容量，減少交通擠塞。
- 5.3 資助汽車安裝自動收費系統，進一步減少隧道路面的擠塞情況。
- 5.4 設立更多可供大量公交停泊的轉乘站，同時提供私家車和單車泊位，以及空調設備和商業活動空間。

三. 結語：

智能城市沒有既定標準，香港應以本身的情況作主要考慮，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改善市民生活、便利營商環境。智能城市的建設亦應由市場機制（即人的需要）拉動，政府應著重相應的基礎建設（如網絡連結系統、感應器）及完善有關的法規（如《個人私隱條例》、《電腦罪行條例》）。

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，相信後者可以擔當重要角色，消除政策及法例上妨礙智能城市發展的障礙，並在政策上鼓勵商界發展智能城市的產品和服務。以上建議僅屬推展智能城市的第一步，期望特區政府加以落實，引領香港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邁向發展新里程。

(完)